

云南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

—2024008

云南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关于成立 2024年“五老”宣讲团的通知

各州、市教育体育局关工委，各高等学校关工委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关工委：

为充分发挥全省教育系统“五老”宣讲员的特殊优势，广泛开展宣讲教育活动，促进青少年成长成才，经研究决定成立2024年云南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“五老”宣讲团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员要求

（一）宣讲团人员由长期从事马克思主义教育、党史研究和思想道德工作，具有丰富实践和宣讲工作经验、热心青少年教育事业的“五老”人员为主体，并与在职专业人员相补充组成。

（二）宣讲团成员由云南省教育厅关工委指定，各州、市教体局、各高等学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推荐和“五老”互荐、自荐相结合。

（三）宣讲团成员实行动态管理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2024年云南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“五老”宣讲团

团长：刘沧山（云南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）

团员：云南大学 苏升乾 杨志玲 任新民
昆明理工大学 樊 勇
云南民族大学 张建国 黎贵优
云南师范大学 罗 文 张 旭
云南财经大学 阮金纯
昆明医科大学 刘翠英
云南中医药大学 张 丽
西南林业大学 马 军 黄 勇
大理大学 赵金元
楚雄师范学院 王锡林
昆明市文旅学院 戴世贫

三、宣讲内容

（一）党史国史：向青少年宣讲中国共产党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光辉历史，宣讲革命优良传统和作风，用革命先烈、英雄人物的先进事迹和崇高品德，激发青少年传承红色基因，发奋学习，报效祖国的斗志。

（二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：坚定文化自信，进一步加强对中华优

秀传统文化的挖掘和阐发，积极传承发扬。

（三）法治教育：宣传法律法规，培养青少年守法意识、权利义务意识、自我保护意识，提高分辨是非的能力，增强法治观念，提高法律素养。

四、宣讲方式

省教育厅关工委根据需要安排或接受有关单位邀请。采用领学、引进来等方式，有效提高宣讲成效。

五、保障条件

为保证教育活动的顺利开展，学校需提供必要的场地、交通等支持，以及确保活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宣讲团日常工作由省教育厅关工委承担。

联系人：纳梅

联系电话：13577033487

云南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

2024年6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云南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4年6月5日印发
